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劉金谷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12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課、重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6003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六（另送）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案，經審尚符合規定，准予核定，並請依說明二至五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6年3月15日昇湖自農社字第09600301501號函。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申請雜項執照程序，請依本府95年12月1日府地劃字第0950108093號函（諒達）說明二、（一）項辦理。
- 三、本重劃區應行之水土保持工程，請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及本府96年1月11日府建生字第0960004001號函（諒達）辦理。
- 四、重劃工程施工期間，請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工程設計書圖及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檢查。
- 五、請 貴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依工程設計書圖、相關規定（規範）、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計畫書等，妥善執行施工管理、工作安全與衛生、工程品質管制、交通維持、環境保護等措施。
- 六、檢還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7份。

正本：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建設局、本府地政局（地用課、重劃課）

## 市長 林政則